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环境报告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董事会致辞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共存是社会公众共同关注的焦点，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水泥产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坚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提高水泥工业资源和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坚持履行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降低环境负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社会责任。

塔牌集团坚持“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决策的核心要素。认真践行“环境优先、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强化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与应用，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塔牌集团愿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环境友好社会发展。

希望通过本报告书可以使外界了解塔牌集团的环境活动及成果，并以此促进与各方的进一步交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

2019年度环境报告书

一、公司概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塔牌集团；股票代码：002233）是一家以水泥为主业的集团公司，被列为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企业之一，2019 年被评为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十位。

经过多年发展，塔牌集团已建成广东梅州、惠州，福建龙岩三大水泥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水泥生产规模 1,800 万吨，拥有全资、控股、参股混凝土企业二十多家。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在职员工 2600 多人，总资产 117.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3 亿元。

塔牌集团凭借科学精细的企业管管理，卓越的产品质量，诚信规范的经营管理，通过并保持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公司主导产品为“塔牌”42.5R、52.5R 等级通用硅酸盐水泥和“塔牌”商品混凝土，在粤东地区是广大用户的信赖品牌，并畅销深圳、广州、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发达城市，以及福建和江西的部分地区，成为高速公路、水电大坝、铁路、机场和高层建筑等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和搅拌站市场指定专用建筑材料。

多年来，塔牌集团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状”、“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广东上市公司最具盈利能力 10 强”等荣誉称号，实现了经济效益、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谐共赢。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境保护理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环境优先、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法律、法规，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为目标，重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严格执行水泥产业政策，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强化科学管理，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水泥行业节约、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管理目标

公司环保管理目标是：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环保管理年”活动，完善清洁生产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工作，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 100%；实现突发环境事故、环境纠纷、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三）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为切实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建立与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挂帅的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主任的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属下各企业环保管理落实工作。各企业中专门设立安全环保办公室，由企业经理直接领导，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管理，完善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车间（部门）、班组四级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网络。

公司及各成员企业根据各企业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内控标准，确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各公司、各分厂的目标责任书内，做到了环保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严格考核，薪酬挂钩。加强企业污染预防与控制，主动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及群众等外部监督，及时排查治理企业生产经营运行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隐患，并采取定期、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予以限期整改完成，切实做到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四）综合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依据 GB/T19001、GB/T24001 和 GB/T28001 标准要求建立《综合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了《综合管理体系》，开展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分析，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控制风险，持续改进。每年都能顺利通过认证机构年度监督现场审核，保持了《综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宜性，持续改进了公司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绩效。

（五）环保教育培训学习活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员工环保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每年都组织各成员企

业管理技术人员和员工定期或不定期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与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体系及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文件，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将学习效果纳入考核，进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每月/季在总经理办公会均有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专题事项，及时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另外，还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制定的环境方针和规划，积极做好各项环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每年 6 月开展环保宣传月活动，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讲座及环境保护知识竞赛，制作展板、横幅宣传环保知识，开展环境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提高全员环境意识，并组织参加所在地、市组织的环保活动。

（六）环境绩效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抓好新型干法旋窑生产降氮脱硝 SNCR+低氮燃烧管理工作，一直保持稳定有效运行，保证水泥窑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原平均 $600-800\text{mg}/\text{Nm}^3$ 的降至目前的 $200-310\text{mg}/\text{Nm}^3$ ，脱硝效率达 60% 以上，氨逃逸率小于 8PPm。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 GB 4915-2013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值：窑尾氮氧化物 $\leq 3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煤磨 $\leq 20\text{mg}/\text{m}^3$ ，破碎、磨机、包装机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为此，在 2018 年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对属下广东区域的各水泥生产企业在线窑尾或窑头收尘设备、脱硝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改造，通过升级改造后，各子（分）

公司窑尾烟气污染物排放值全部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资 9,145 万元升级与完善各企业环保设备设施、节能减排、智能化建设等方面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全面升级改造后，累计实现年节标煤约 1890 吨，实现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能耗、节约生产成本的目的。通过开展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用于水泥生产。严格遵守和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新换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及按时申报和缴纳排污税。公司各种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完善配套、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全部达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未发生任何环境问题和政府行政处罚情况。另外，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统一收集、规范堆存、合法处置）。

三、重大环境问题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纠纷，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四、环保守法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新、改、扩建项目都经过严密论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相

关法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涉及的“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了环评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环评执行率10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各成员企业均与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等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等项目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企业中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为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定期监督监测，从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监测报告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上述五家企业配套安装的在线污染源监测装置并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水泥熟料生产原料主要为石灰石、粘土，产品、副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禁用物质。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均依法处

置，同时还积极处置电厂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水泥工业窑炉使用的耐火砖主要为尖晶石砖、高铝砖，每次更换后经破碎后作为水泥混合材使用；生产过程中各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作为水泥生产材料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也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禁用物质，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水，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和余浆均 100%回收重复利用。同时积极探索与应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四）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严格落实当地环保部门发布下达的《“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NO_x、SO₂、粉尘等排放量均能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排污税缴纳情况

公司各成员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领取新换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报排污税及足额缴纳排污税，履行好自己的社会职责。

（六）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司各企业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按要求开展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能耗、物耗均得到有效的降低，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了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水泥企业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

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均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保持在有效期内。目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已申请清洁生产，待属地主管部门及专家到现场审核。

（七）能源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能源审核与节能目标责任制工作，加强企业节能管理，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十三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94 号要求，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和“十三五”节能规划工作。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9]77 号），核查企业 2018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及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经属地市节能监察中心核查，公司属下各水泥生产企业 2018 年各项能耗指标均符合《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的要求，可比水泥综合电耗符合不加价标准。

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07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属下控排企业完成 2018 年度碳排放数据的第三方核查，并按期完成配额清缴履约的任务。

（八）推进绿色工厂建设

建材行业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是实现建材工业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国制造 2025》当中将“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建材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和谐共融。

公司根据《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及《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行绿色工厂对标建设工作。在 2018 年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已被国家工信部列入为第三批绿色工厂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广东区域的水泥企业也已经按照绿色工厂要求进行对标完善了建设，但由于广东省工信部门未把水泥行业列入“绿色工厂”申报范畴，故到目前为止广东区域内尚无水泥企业能获得“绿色工厂”认定。待广东省工信部门将水泥企业列入申报范围后公司将进行申请认定。

另外，公司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对标建设，在今年经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基础上，经实地抽查，材料审核和社会公示，目前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矿场和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黄前岌矿场被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山下石场被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列入广东省第三批（2019 度）绿色矿山名单。

（九）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属下各企业均无重大危险源，但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和转窑烟气脱硝用氨水泄漏事故风险，以及其它由于意外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风险。为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公司各成员企业依据现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他环境风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演练，做到从源头至末端全程控制，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

五、编制说明

（一）本环境报告涵盖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信息

本报告内容涵盖了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本报告书中“公司”指含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东蕉岭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分公司	广东蕉岭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山下石场	分公司	广东龙门	矿山开采
4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龙门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6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7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矿山开采
8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武平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9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混凝土
10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环境报告书

11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销售水泥熟料
12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梅县	水泥生产销售
13	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梅县	水泥生产销售
14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5	广东塔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蕉岭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环境治理与技术及开发；工业废物收集与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研发；货物经营（普通货运）；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收集与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
16	蕉岭塔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蕉岭	水泥包装制品生产
17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武平	矿山开采
18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蕉岭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19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连平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0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连平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1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寻乌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2	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定南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3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信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4	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龙南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5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武平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6	龙岩市永定区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永定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二)本环境报告的编制及提供信息的时间范围、发行日期

1、本报告由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报告书编制组编制，经董

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发布；

2、本报告书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报告发布日期：2020年3月；

4、本报告书将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发布。公众可在塔牌集团网站（<http://www.tapai.com>）上在线阅读。

5、编制依据：本报告书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编制。

6、编制人员与信息咨询：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梅州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89 号

公司邮政编码：514199

公司网址：<http://www.tapai.com>

编制人员：赖志勇

意见反馈：如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来函、来电咨询。

来函咨询地址：广东梅州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89 号

咨询电话：生产质量部 0753-7883878，证券部 0753-7887036

六、结语

塔牌集团将始终坚守与环境共同和谐发展的道路，切实履行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资源的历史与社会责任，践行“环境优先、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加大环保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应用先

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强化科学管理，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提升公司清洁生产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使社会公众、投资者、债权人和政府了解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做到环境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